

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9.1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0.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102.9.4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

制，

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

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其中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職工代表一人及家長代表一人組成。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，其餘委員則由校長遴聘。

第四條

本會於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第六條

本會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